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采取了现场（+视频）表决方式。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1、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454,8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15.42 元/股、22.41 元/股、28.85 元/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4,867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